

中一個委員會開的是秘密會議，那我們就必須停止發送訊號。因為該會議若是錄影，訊號就會統統被送到開放空間。

徐委員永明：那錄音是透過不同系統錄製嗎？

尹處長章中：不同系統。

徐委員永明：錄音內容不會輸送到中控室？

尹處長章中：不會，錄音是在現場錄，也是另一個系統。也就是說，錄音與錄影系統是分開的。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是要清場的，連非必要工作人員也必須離場。

主席：對於剛才顧委員提出的問題，請公報處在文字上再處理一下，整理完之後再提供提案給委員連署。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這個部分。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再詢問一下。本條提案中提到「得委託電視事業團體執行」，這裡的委託是什麼樣的關係？是我們編列預算請業者執行，還是透過招標過程？我的意思是，委託是要採取什麼方法？

主席：徐委員，你比較晚到，我們剛才討論過了，大家同意不要用那麼明確的方式，給立法院一個處理空間。

徐委員永明：好。另外一個問題是規定「電視事業團體」，範圍會不會嫌小？「電視事業團體」有特別界定範圍嗎？那些團體算是「電視事業團體」？

主席：請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這是來自江委員啟臣提案的文字，「電視事業團體」指的大概就是電視事業機構。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界定範圍，「電視事業團體」指涉的是哪些機構？如果是多媒體事業，我們是否認定其為電視事業機構？

主席：徐委員，這一點剛才也討論過，包括網路與電視台都要轉播。

我們先往下處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請大家看第 20 頁。就是邀請列席備詢、開放旁聽，錄音、錄影部分在剛才的案子中已經處理過，現在就不再處理，此外，旁聽、採訪，還有最後一個案子是處理考察的部分。請問立法院人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我們從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開始處理，陳委員亭妃與林委員俊憲等人也同樣針對第八條提出修正案，主要修改之處在於「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這裡指的應該是聽證程序。

主席：我向顧委員說明，這裡指的不只是公聽會，也包括其他會議，譬如說要審查監獄行刑法，現在我們是邀請各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現行條文當然也沒有規定不可以邀請其他社會人士列席，但如果在修正條文中明定，就擴及所謂有關係人員，例如可以邀請曾經受刑人士到會針對條文提供意見，這時範圍就不只是公聽會了，這類有關係人員甚至可以「並備質詢」，例如更生人團體代表可以提出報告，委員也可以針對報告提出質詢。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在其他國會改革法案中固然提到各委員會或院會，其實主要是委員會，可以召開聽證程序，在程序中可以邀請有關係的民間人員進行聽證，但本條是指委員會本身可以邀請列席人員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一般所講的列席人員是不是指政府機關人員？還是也包含什麼樣的人員？例如我們今天開委員會，審查的是國會改革法案，所以是由立法院秘書處以及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其他法案時，則是邀請相關部會人員，那麼第八條所指的人員，以及之後我們會討論的聽證會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兩者之間關聯如何？是不是也要請法制局或其他人員來表示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顧委員提的兩類人員應該不衝突，因為兩種會議性質應該不太一樣，一是聽證會，一是一般委員會。在華航罷工事件期間，交通委員會也曾邀請華航員工或工會上來發言。我的看法是應該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清楚，比較不會有問題。就一般印象，委員會好像只找官員，找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來似乎是召委各自的行為，我認為應該將這種作法以條文明定。而且，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也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不如就趁這次將相關規範明確化。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該可以來旁聽，但如果是來備詢，會不會比較奇怪？

主席：蔡委員，我向你說明，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其實是把憲法條文搬過來。

蔡委員易餘：那我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現在根據大家對憲法條文的理解，到底要怎麼操作它？

主席：這裡的備詢意義並不像一般認為的被質問，而是「以備詢問」，也就是說，委員若是認為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專業上或任何方面有值得徵詢之處，就可以邀請他列席，以詢問他的意見。以憲法制定當時規定設置委員會的背景來推敲文字的意思，大致上應該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而且，我相信邀請這些人的相關事宜應該都是召委在處理，他應該有其考量吧！

蔡委員易餘：報告主席，基本上，我們在上個月就有這樣的經驗，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漁業法時，有位委員帶了一群漁民，而漁民也當場表示他們希望政府硬起來，力挺漁民，導致委員會產生了類似記者會的效果。所以，這項條文是不是應該將「社會有關係人員」定義為由召委邀請，也就是定義清楚一點，而非個別委員只要認定是社會有關係人員，就可以帶進來？

主席：坦白講，這很難再界定，首先牽涉到旁聽的規則與旁聽的界線，其次，當然是由委員會邀請，要不召委邀請，不然就是由委員會通過決議邀請，沒有第三種管道了，這其實就關乎大家的分寸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條文是把憲法條文搬過來，其實也沒什麼好討論，也沒有辦法反對，除非再增訂條文加以詮釋，例如詮釋何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不過，我覺得大概也不必如此，畢竟現行條文第八條也沒有限定列席人員是誰。其實，列席人員本就包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只是大家在實務運作上發現，如果引用憲法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拉進來，在討

論時會非常複雜，所以，在運作上才逐漸形成一種慣例，就是會在舉辦公聽會時才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若是在委員會召開一般會議時邀請，就屬於特例，實務運作慣例上會變成這樣的狀況。但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這樣擬定，我們也不能反對啊！所以就請大家思考一下實務運作會變成什麼樣子。

第八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即本條修正為「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主要是處理旁聽問題。

不過，我們先回頭處理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剛才顧委員立雄所提醒的問題處理在第二項，修正為「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第三項修正為「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請問各位，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請各位連署。

上午的會議到 12 時為止，討論到 12 時就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針對第五條，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轉播，得委託傳播媒體業者辦理。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許淑華 林為洲

周春米 王榮璋 徐永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依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民進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林委員俊憲等 21 人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王委員榮璋等 25 人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四案、第六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針對第八條，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查閱了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而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正是剛才大家提到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時所引用的條文。我的意思是指，在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定當時，是不是就已經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劃入公聽會邀請範圍，而非以到會備詢的方式處理？但這也只是我的感覺，畢竟我也不曉得當時立法沿革為何。假設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照這樣修改，由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的公聽會也是引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那麼，兩者援引的條文其實是同一條。我必須坦白講，如果我們在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中開了例，我們在審議法案時，確實可能產生一種奇怪的現象，例如列席官員在台上備詢，其他有關係人、特別是各種壓力團體、抱持正反意見的人士在台下，有引起對立或衝突的可能性。總之，我只是有點遲疑。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剛才顧委員就提到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士的規定可能與公聽會有關，而我覺得，無論是邀請他們參加委員會或公聽會，兩者都與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合，但我比較擔心的是，實務上，部分召委已經在做這樣的事情，也就是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陳述意見。如果我們今天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會不會讓人質疑我們打算禁止這種事？我的意思是說，實務上已經有人這麼做，而我們要不要加以禁止？

第二，如同我們前面討論到的，誰可以上台，其實都由召委安排，假設我們信任召委基本上還是關心議題的，也是從解決議題、取得資訊的角度來邀請，那由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備詢應該可以接受。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修法只是讓這個機制明確化，讓各召委知道這不像許多媒體報導的、只是召委自己的決定，而是召委本來就有職權這樣做。若是不修法，而是直接排除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或者在某種意義上不引述憲法規範，會不會讓外界懷疑我們就是要排除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參與？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畢竟還是要符合憲法規定，既然憲法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代表主體應該還是在於委員會本身。至於我們看到一些比較極端的狀況，可能是召委在邀請這些社會有關係人員時，刻意把壓力團體帶來委員會，導致委員會無法進入比較健康的討論狀況。所以，我們在修正第八條時，能不能夠針對主體做出比較清楚的定義，也就是規定召委若是要邀請社會有關係人員，還是要經過委員會各位委員的同意，才能邀請政府官員以外的人員？

主席：憲法規定的是召委「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士，而不是規定「必須」邀請。第二，顧委員所強調的是立法院依照憲法規定，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士到委員會來備詢或提供意見的形式，也就是說應加以區隔，假設要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就應該辦公聽會。但是現行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也沒有明訂列席人員包括哪些範圍，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包括徐委員都認為，現在已經有人這樣做了，我們是不是要透過修法進一步鼓勵這種做法？這才是關鍵。蔡委員的建議則是可以用這樣做，但是要加上一道門檻，因為這不是正常現象，所以必須經過委員會同意。不曉得各位的意見如何？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的意思不是要進一步鼓勵這種情形，我是要解釋，儘管已經有召委這樣做了，卻產生爭議，有人認為召委不應該找這些人來，但若是回歸憲法規定，其實是可以的。所以，

我們現在修法只是要與憲法條文一致。就算如同剛才顧委員說的，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的場合可能是公聽會，那條文這樣修還是可以，因為社會上有關人士並沒有被排除在公聽會之外，公聽會仍然是他們參與的形式之一。

顧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認為應該限定在公聽會啦！

顧委員立雄：不，我的意思是，如果回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立法意旨，我覺得立法者當時想的應該是為了避免讓社會上有關係人員跟列席官員一起列席委員會，才會設計公聽會這種模式。這只是我的猜測，畢竟我也不知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是怎麼來的，不過本條確實引據了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以，我才會認為立法者是為了配合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做的規定，才會透過公聽會方式讓社會上有關係人士參與。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想請法制局稍後說明一下，包括剛才顧委員提到的，法律訂定當時是針對公聽會，還是也包括委員會，我們想看看法制局了不了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問其他國家的情況怎麼樣？像美國國會就有聽證權，根據我自己的猜想，在美國，社會人士一定都可以參與聽證會，陳述他們的意見。但回到委員會審查法案，這些人是不是也都要加入，例如在法案逐條審查時，這些社會人士是不是也都可以進來一起參與、表達意見，就是兩件事，性質也不太一樣，所以請法制局說明一下他國情況如何。

顧委員立雄：我再說明一次我的意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立法時援引憲法，規定各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而憲法都規定得很簡略，那麼，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要透過公聽還是聽證程序參與，從立法層次上來看，我認為應該都可行。

所以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透過公聽，我們如果要進一步修改成聽證，一樣也都可以符合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而不當然的是我們在做法案審議的時候，同時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才符合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意旨，也不一定只有這個方法。假設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就這樣規定，很明顯的一個狀況就是開會的時候都可以一起來。只是大家覺得這樣到底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顧委員，我們後來附的說明裡面也有提到，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理由書，並未將它限制在公聽會，它說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其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復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所涉及之事項。它如果有進一步的解釋，也沒有把它限縮在公聽會的話，我的建議……

主席：那一條解釋是針對參謀總長列席立法院。

現在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有關公聽會的召開和一般委員會的召開，兩者間的差別，誠如顧委員所說的，是在我們的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該條文當初的立法理由是配合憲法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立法院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列席，因為公聽會裡面會有正反意見的學者專家。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461 號解釋，對於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因為憲法規定是邀請，所以他

沒有當然的義務要接受這樣的邀請；但是像參謀總長這一類的政府人員，基於行政院須向立法院負責，或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院負責之本旨，他就有列席的義務。

所以，就如召委剛剛說的，國會在健康運作的狀態下，為了讓委員會能夠充分，能夠沒有壓力的來做理性的探討，那麼在一般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召委在處理政府相關法案的時候，他會邀請政府官員；基於監督的概念，它是一種課責，他的詢問屬於質詢，是對政府官員相關法案的提案內容提出詢問。但為了了解與該法案有關的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會透過公聽會的方式，邀請社會上與此有關的人士來加以詢問，或是專家來加以諮詢。所以憲法第六十七條的到會備詢，分成有義務與沒有義務，對有義務的政府人員是質詢，有課責的意味，如果沒有義務的話，是詢問或諮詢，是請教的意味，就不是義務性的東西。

過去在實務上，召委為了讓議案進行能更加順暢，他讓各種意見能夠在一次會當中表達完全，有時會邀請社會上的關係人員與政府官員，一起到審查會。整個會議會不會因為這樣的進行，而產生壓力或是有衝突，就要由召委和全體委員來做決定。過去在正常狀態下，公聽會是去邀請學者專家，正常的審查會則邀請政府人員。以上。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上午處理到第八條，請問各位同仁還有什麼建議？

林委員為洲：請問結論是什麼？

主席：還未作結論。

林委員為洲：其實現行條文並未排除官員以外的人，修正條文只是強調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就法律的結果而言，其實是幾乎一樣的，依然由委員會來決定是否邀請。既然法律效果相同，有必要更改嗎？

顧委員立雄：剛才議事處處長講得沒有錯，這是一個有義務的備詢。當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確是有意要區隔「有義務的備詢」和「沒有義務的備詢」這兩者的不同。如果現在要直接把憲法第六十七條增列於條文當中，確實會產生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的義務性，而且他備詢的立場也令人疑惑，他到底是以專家學者或其他身分來表示意見？這樣的會議程序會讓我有一點困惑，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請官員站上備詢台，我們對他進行質詢。如果修正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官員就會和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坐在那邊，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請他來備詢、問他問題？我搞不太清楚這要怎麼運作。

依照這樣的規定，委員會開會時可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這樣的操作脫離了現行的公聽會和可能即將進行審議的聽證程序。而且按照這樣的議事模式，甚至有可能會發生一種狀況，就是在審議法案時，經召委決定或委員會決定後，可以像我們今天這樣直接進入逐條討論，所以我們也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一般進入逐條討論時，官員會坐在這裡，我們請他們表示意見；如果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也是依照這樣的模式來備詢的話，坦白講，我覺得

得還滿恐怖的。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有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現行條文並未禁止其他人員列席，由委員會視狀況自行決定。

關於第九條，提案的委員非常多，比較重要的關鍵在於禁止媒體採訪，這大概不至於發生。我們委員會開會除了秘密會議之外，會禁止媒體採訪嗎？現實上沒有嘛！甚至還到前面來了。

至於旁聽的部分，請問立法院總務處，有哪幾個委員會的會議室設有旁聽席？

蔡處長衛民：目前立法院 8 個會議室裡面，只有 201 與 202 會議室中間設有類似旁聽席的座位，其他會議室都沒有。

主席：交通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

蔡處長衛民：對，801 室也有。

主席：衛環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目前實務上的運作都是由召委決定是否開放旁聽嗎？

蔡處長衛民：實務上都是由召委決定是否開放，或是由委員會把正式名單交給我們總務處。不過現在我們也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無法限制委員自己辦理會客、帶人進來。所以經常有人到這個會議室之後，再走去其他會議室，造成警衛在維安上很大的困擾。事後我們還要再問召委是否同意，假如召委不同意，我們可能就要請他離開，這在實務上也有一定的困難。

主席：除非他造成議事的干擾，否則我們現場有那麼多人……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補充報告，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除了出、列席及工作人員之外，不得進入會議室。不過我們長期以來的做法是，若經召集委員同意，其他人也可以進入會議室旁聽。所以如果我們要開放旁聽的話，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勢必要修正。

主席：因為一方面，現在會議有轉播；另一方面，受限於會議室的空間，如果開放旁聽，我們就要限制名額。坦白講，可以開放的名額也很有限，他們要坐在哪裡？一般是坐在旁聽席，可是有時候列席的部會官員人數多，再加上委員的助理等等，空間也不是那麼大。即便是有設置旁聽席的會議室，列席的部會官員有時候還是會因為位置不夠而坐到了旁聽席去，所以這也會造成困擾。

現在都已經有轉播了，而且如果有相關利益團體進入旁聽也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以前曾經發生過很多次，當牽涉到特定行業的利益時，他們都會希望來旁聽。一般而言，相關的委員可能會安排一個會議室讓他們看轉播。如果他們進入會議室，甚至還跑到委員旁邊咬耳朵或是拜託你，這樣會是開不下去的。在實務上，如果他沒有干擾議事，我們是不會阻止他旁聽的。

此外，有少數人是委員辦理會客，帶他進來的。雖然有時候他會跑來跑去，不過一方面是管制困難；另一方面，因為他沒有造成議事的困擾，所以大家也不會去追究。像上次我主持會議、審查原住民民族相關法案時，有幾位也沒有經過主席同意就已經坐到會議室裡面了。即使事後有來向我說明，可是人已經在裡面了，我們也不可能請他們離開，我只好說，那你就不要來問我；既然都已經做了，就不要來問我。你問的話，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不曉得是要同意還

是不同意。

在這樣的狀況下，只有立法院本身所辦的活動，例如學生營隊，這是立法院辦的活動，所以他們會進入立法院會議室來旁聽。另外則是公督盟，因為他們本身不牽涉到個別法案的利益，且人數有限，又是在立法院裡面幫立委打分數，如果我們不讓他們進入會議室，好像我們有什麼問題一樣，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同意。除此之外，我們同意讓他們進來的是特例。由於提案委員很多，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建議？對於旁聽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為洲：主席，關於旁聽，因為現在也有經召委同意後讓他們進來旁聽的情況，所以如果我們在這邊談旁聽的法條，好像我們禁止旁聽一樣，這樣似乎也不太好。能否加註經委員會同意才可以旁聽？這樣和我們目前運作的狀況是一致的，也不至於讓人覺得我們好像禁止旁聽。這是我的建議。至於委員會同意的方式，就是我們現在運作的方式：要由召委列名。我知道他們是要列名字、寫資料給召委，經召委同意後才可以進來旁聽。那文字要怎麼修改？是經委員會同意還是怎麼樣？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大家就教。

主席：如果大家採行林委員建議的這個方向，第 26 頁的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就要做配套處理，因為第六十一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所謂「不得進入旁聽」就包括記者，所以這個部分要隨之調整。現在立法院旁聽規則主要是針對議場、院會的旁聽，因為議場 2 樓有旁聽席。

周委員春米：第 26 頁林俊憲委員所提之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為「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這部分是否還是要由主席同意，以維持秩序呢？

林委員為洲：第 26 頁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等於是配套，可連同第六十一條一起修正，看是要經會議主席同意，還是經委員會同意？

顧委員立雄：搭配第六十一條來看的話，如果要修正第六十一條，那就是要維持第九條嗎？

主席：因為第九條是處理秘密會議，所以如果要修正議事規則，除非是強制設置旁聽席，否則可以在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處理旁聽程序和相關規定就好，各位同仁對於處理原則有什麼其他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還是應該要開放旁聽，雖然我們現在有 IVOD 系統和直播，會來旁聽的人並不多，可是如果真的有需要旁聽的話，我覺得我們好像沒有道理限制啊！因為旁聽的規則是另外訂的嘛！

主席：現在立法院旁聽規則是處理院會的旁聽，不是委員會的旁聽，旁聽規則還要再另外修訂。

如果要在第六十一條處理的話，應該是除了出、列席及會務人員，與持本院所發採訪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經委員會或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至於旁聽的狀態為何，就由委員會自行處理。旁聽的座位等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規範。

顧委員立雄：所以我們要先確認是否要在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範開放旁聽的問題。至於要怎麼規範，現有林俊憲委員、江啟臣委員和陳明文委員等版本，如果第九條不修正，直接討論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呢？

主席：我聽起來，開放旁聽這個方向，大家大概都沒有意見，至於旁聽的規範要不要訂到很細、開

放旁聽的對象是否要有限制，就和現在這幾個提案有根本性的出入。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等一下處理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時，是不是就按照我們剛才講的那個方向去修，第九條各提案就予以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議事規則應有母法的授與，如果母法都沒有規定，只用議事規則來處理，似乎有所不妥吧！如果我們對於旁聽都沒有意見，是不是應該在母法裡面有所宣示？現行第九條對於旁聽完全沒有規定，只是用議事規則來制訂，缺乏一個明確的母法。如果我們不反對旁聽，想要在議事規則裡面訂定旁聽的細節，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母法中予以明訂，做個宣示？至於要不要用到「不得禁止旁聽和採訪」那麼重的字眼，還是要用其他字眼，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顧委員立雄：議事規則是來自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六條的授權，所以旁聽的規定應該是不需要在各委員會組織法裡面規範。

主席：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有準用的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所以不需要再另外訂了。

第九條相關委員的提案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為「各委員會會議與考察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就是要把考察結果印在議事錄裡面，請問副秘書長對此有何意見？

王副秘書長全忠：因為考察是一個活動，而議事錄是開會的紀錄，若含括在內，我認為在文意上似乎有一點問題。

林委員為洲：對，考察結果一定要變成文字才能放進議事錄，請問考察的報告是誰要寫？是議事人員寫嗎？還是委員會要寫？這個問題我們待會討論一下。

主席：如果要做成議事錄、做成結論的話，那考察就是會議，這會不會有出席人數的問題？即便沒有出席人數的問題，那議事錄要怎麼做？其實我們考察還是會做一個報告，對不對？考察會有考察紀錄，考察紀錄會刊載於會務報告中，我們委員都拿得到。它本來就會記錄在本會的會務報告中，只是我們做的紀錄很簡單，只有幾行字。其實它的重點不在於有無紀錄，而在於記錄了什麼東西。請問各位同仁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予以採納。

黃國書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3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現在處理第 24 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 案。先處理第五十四條，「……不受第五十六條之限制」是什麼意思？意思是各委員會就重大議題舉行公聽會時，所邀請的學者專家可以超過 15 人，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應該是還好，但是能否增列「經委員會同意」？若各委員會得就國家重大議題舉行公聽會，那是誰來決定這是重大事項？是召委自己決定今天要開公聽會，要邀請 30 位專家學者嗎？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修訂？

我向各位說明一下我的原則，因為我們有近百個案子，如果不是很有必要，現行的制度運作還可以的話，我們就以減省為原則。其實曾經有公聽會超過 15 個人，我們就情商他以旁聽的身